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54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无异议，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维克	股票代码	0028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欧贤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1-3 楼		
电话	0755-66823167		
电子信箱	ir@envicool.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0,663,329.84	465,189,899.64	4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944,526.65	54,201,365.61	4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530,396.68	45,304,202.88	4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538,543.86	-27,755,078.17	-58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4.85%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4,930,103.40	2,348,107,205.17	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8,715,678.75	1,243,781,823.53	4.4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2%	85,788,139	0	质押	37,066,800
齐勇	境内自然人	6.19%	19,956,990	14,967,742	质押	5,26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8%	11,213,00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2%	9,725,566	0		
韦立川	境内自然人	3.00%	9,662,635	8,978,1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	7,582,625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2.29%	7,365,052	5,985,601		
陈川	境内自然人	2.26%	7,291,552	6,188,663		
陈涛	境内自然人	2.22%	7,161,052	6,188,663		
欧贤华	境内自然人	2.13%	6,855,952	5,985,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齐勇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齐勇、韦立川、刘军、欧贤华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7,038,139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7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5,788,139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066.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94.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2%。

#### 1、机房温控节能产品

疫情对一季度的项目现场安装及验收进度有所影响，在二季度恢复正常。受到“新基建”政策支持，结合线上经济等业务的驱动，新建数据中心的需求旺盛，但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也有所加剧。公司保持在间接蒸发冷却产品的规模商用优势，并继续推出一系列的创新产品。为更好地抓住市场需求，公司加大了微模块等集成产品的推广力度，并结合公司服务器水冷板业务的展开积极推进数据中心液冷系统的优化。报告期内，机房温控节能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48.36%。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了4.92%。

#### 2、机柜温控节能产品

受益于5G基站户外柜配套、储能集装箱配套等业务的推动，报告期内机柜温控节能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95%。海外出口业务受疫情等影响下降。由于报告期内收入产品组合的影响，造成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同比下降了3.14%。

#### 3、客车空调

报告期内公司客车空调的营业收入同比上升32.74%，毛利率水平也因规模有所扩大等因素同比上升了7.53%。

#### 4、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服务

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服务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7.94%，毛利率同比上升了1.54%。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包含杀菌消毒功能的地铁列车空调产品并已开始应用于郑州地铁项目。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溯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